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秀連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2年度他字第921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范秀連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112年度他字第9215號予以簽結，而扣案之手指虎1只，經鑑驗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屬違禁物品，爰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案件未起訴、不起訴或無罪判決時，法院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宣告沒收。又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復有明文。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亦有明文。據此，手指虎即為管制刀械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定

01 之「違禁物」。

02 三、經查，被告為力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力宸公司）之負
03 責人，因扣案之手指虎，夾藏於力宸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
04 北關申報進口之貨物中，而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送
05 桃園地檢署偵辦，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9215
06 號偵查後，認因該案無法查得實際輸入扣案之手指虎之收貨
07 人，故以犯罪嫌疑人身分不明為由，予以簽結等情，有卷附
08 簽結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至
09 扣案之手指虎1只，經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
10 刀械，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9日桃警保字第11200
11 91914號函暨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附卷可查（見他
12 字卷第23至25頁），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不問
13 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是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
14 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4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
16 項、第3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姚承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